

笔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开考前 30 分钟，持准考证、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
2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如黑色签字笔、2B 铅笔、尺子、橡皮进入考场，不得携带通讯工具、书籍、资料等物品。
3. 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。
4. 考生拿到答题卡、试卷后，先在指定位置处填写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准考证号等）并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类别、科目是否相符，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。
5. 考生笔试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。
6. 如遇特殊原因，需经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。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。
7. 考生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应举手与监考员联系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8. 考生填涂答题卡时，姓名、准考证号用签字笔书写，信息点的填涂用 2B 铅笔；
9. 试题作答时，选择题用 2B 铅笔填涂信息点，填空题、论述题用钢笔或黑色字迹签字笔书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；
10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
11. 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翻放在桌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12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